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名單

本甄試共正取新竹市監理站 1 名，儲備 2 名、正取桃園監理站 1 名，儲備 2 名、正取中壢監理站 2 名，儲備 4 名（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7 日止），錄取人員名單如下：

一、新竹市監理站

（一）正取 1 名：

A114009 馮○雯。

（二）儲備 2 名：

A114007 陳○宣（備取 1）、A114006 黃○綺（備取 2）。

二、桃園監理站

（一）正取 1 名：

B114004 徐○駿。

（二）儲備 2 名：

B114001 曾○儀（備取 1）、B114006 吳○珊（備取 2）。

三、中壢監理站

（一）正取 2 名：

C114008 賴○玫（正取 1）、C114004 陳○華（正取 2）。

（二）儲備 4 名：

C114007 陳○禎（備取 1）、C114001 葉○雯（備取 2）、

C114013 吳○儀（備取 3）、C114016 朱○彥（備取 4）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甄試正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進用，另擇優錄取儲備

人員，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，並視報名地點（桃園市【桃園監理站、中壢監理站】、新竹縣市【所本部、新竹市監理站】、苗栗縣【苗栗監理站】），由本所指派至轄區內單位工作，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1年。

二、正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報到，候用人員應於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，得申請延期報到，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；經機關核准延期報到者，正取人員以榜示之次日起1個月內報到為限，候用人員以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為限。